

公共行政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（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組織與管理理論研究	必	3	✓				
研究方法論	必	3	✓				課程內容含方法論及研究設計
高等資料分析法	必	3		✓			課程內容含量化及質化資料分析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、專業必修學分數：9 學分。							
2、學生選修外所（校）課程，最多採計 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分機 51158